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一致之配套修正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

新增文字係以底線標示且刪除文字係以刪除線標示。本身未修正但被納入之文字係以灰色標示俾利參照。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2年8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個體在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個體於判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3年6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3年12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相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5年12月修正「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投融資排放指標，使其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相應規定一致。

生效日

此2025-12版本之準則係對所有個體202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若個體於較早期間適用此版本之準則，個體應於該較早期間適用2025年12月「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a)。

~~此2023-12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投融資排放

.....

指標

FN-AC-410b.1.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 1、(2)範疇 2 及(3)範疇 3 細分

- 1 個體應揭露其投融資排放(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附錄 A 所定義)之絕對總排放量，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細分。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個體所衡量之投融資排放係歸屬於所管理資產者。
 - 1.3 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個體得排除歸屬於衍生工具之溫室氣體排放。若個體適用此放寬，個體應說明其已將何者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適用該放寬。例如，個體可說明於適用該放寬時，其將依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 (GAAP) 之規定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之項目，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 1.4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AC-410b.2.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 (AUM) 總額

- 1 就 FN-AC-410b.1 中之每一細分項目，個體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揭露中之資產管理規模 (AUM) 總額，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FN-AC-410b.3.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資產管理規模 (AUM) 總額之百分比

- 1 個體將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其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AUM) 之百分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

則。

- 2 若該百分比低於 100%，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資產類型及相關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FN-AC-410b.4.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用以計算其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投資規模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對參與資產管理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1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

「商業銀行」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修正

新增文字係以底線標示且刪除文字係以刪除線標示。本身未修正但被納入之文字係以灰色標示俾利參照。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規定個體在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判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相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5 年 12 月修正「商業銀行」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投融資排放指標，使其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相應規定一致。

生效日

此 2025-12 版本之準則係對所有個體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若個體於較早期間適用此版本之準則，個體應於該較早期間適用 2025 年 12 月「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及第 B62 至 B62A 段。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投融資排放

.....

指標

FN-CB-410b.1.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 1、(2)範疇 2 及(3)範疇 3 細分

- 1 個體應揭露其投融資排放（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附錄 A 所定義）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細分。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個體得排除歸屬於衍生工具之溫室氣體排放。若個體適用此放寬，個體應說明其已將何者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適用該放寬。例如，個體可說明於適用該放寬時，其將依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GAAP）之規定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之項目，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 1.3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CB-410b.2.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 1 個體應揭露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B62 至 B62A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CB-410b.3.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2 若個體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低於 100%，則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FN-CB-410b.4.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個體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其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29 段 (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2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2 至 B62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

「保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修正

新增文字係以底線標示且刪除文字係以刪除線標示。本身未修正但被納入之文字係以灰色標示俾利參照。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規定個體在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判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相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5 年 12 月修正「保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之投融資排放指標，使其與「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相應規定一致。

生效日

此 2025-12 版本之準則係對所有個體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若個體於較早期間適用此版本之準則，個體應於該較早期間適用 2025 年 12 月「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及第 B63 至 B63A 段。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投融資排放

.....

指標

FN-IN-410c.1.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 1、(2)範疇 2 及(3)範疇 3 細分

- 1 個體應揭露其投融資排放（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附錄 A 所定義）之絕對總排放量，依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細分。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就此揭露之目的而言，個體得排除歸屬於衍生工具之溫室氣體排放。若個體適用此放寬，個體應說明其已將何者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如何適用該放寬。例如，個體可說明於適用該放寬時，其將依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GAAP）之規定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之項目，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 1.3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IN-410c.2.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 1 個體應揭露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IN-410c.3.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至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2 若個體包含於投融資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之百分比低於 100%，則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FN-IN-410c.4.用以計算投融資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個體計算其投融資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其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對參與保險活動之個體之相應規定。
 - 1.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3 至 B63A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